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27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鴻恩

05
06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7 度毒偵字第1873號），被告於訊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
08 第230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莊鴻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所載
15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499號判決判處有
16 期徒刑3月確定」等詞後，應補充「，於民國109年4月19日
17 執行完畢」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8 件），另增列被告莊鴻恩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7日訊問中之
19 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50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
20 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
21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24 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26 一所載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之等情，
2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
28 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民國113年8月10日9時55分為警採尿
29 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30 自應依法追訴。

01 (二)核被告莊鴻恩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3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三)按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
05 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並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表為佐證，其於5
06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構成累犯。然檢
07 察官未及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
08 畢資料及具體指出被告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09 應力薄弱等各節，又本件行簡易程序，檢察官無法參與且無
10 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是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11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從裁量本案是否因被告
12 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
13 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
14 明。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麻藥、竊盜及多次
16 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此
17 有上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
18 佳，其經觀察、勒戒，嗣經以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後，
19 本應徹底戒絕毒癮，詎其竟未能自新，仍一再施用足以導致
20 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戕害
21 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明知甲基
22 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竟
23 仍違反國家禁令而施用，所為殊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
24 機、目的、手段、素行、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施用第二
25 級毒品之次數、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且尚未對
26 他人造成危害，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家中
27 有母親待其扶養、職業為臨時工，收入不固定之家庭生活及
28 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31 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

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憶姍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873號

被 告 莊鴻恩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鴻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4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1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釋放出所，復由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28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60號、第3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莊鴻恩未能悔悟，仍於113年8月10日9時55分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莊鴻恩為毒品列管人口，而於113年8月1

01 0日9時55分許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採
02 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鴻恩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辯稱於113年8月10日9時55分為警採尿前未施用毒品，可能係因服用友露安感冒藥水才檢驗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13317U0201）、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113317U0201）	被告於113年8月10日9時55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列管人口基本資料查詢	被告為毒品列管人口，警察機關得通知被告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之事實
4	三支雨傘標友露安液成分說明書、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4年1月25日管檢字第0940000586號函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屬國內禁止醫療使用之第二級毒品，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之製劑，均不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
5	本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60號、第361號不起訴處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施用毒品紀錄之事實，且被

01	分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年度審簡字第499號判 決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表、矯正簡表	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 第二級毒品之罪，自應依法 追訴。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04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
05 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
06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7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08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3 檢察官 林弘捷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蔡宜婕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